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交易内容：**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接受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宸信托”）投资入股邀请，出资不超过1亿元，投资华宸信托。

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同为华宸信托控股股东，公司本次投资华宸信托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与华宸信托发生关联交易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接受华宸信托投资入股邀请，对其增资入股。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投资金额1亿元内，根据华宸信托增资扩股方案，确定投资额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为华宸信托控股股东，公司本次投资华宸信托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%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公司与华宸信托同为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控股的法人，符合《上海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、华宸信托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魏栓师

注册资本：147.76 亿元人民币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

经营范围：钢铁制品，稀土产品，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，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，安装等。

2、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甄学军

注册资本：5.72 亿元人民币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等。

华宸信托（原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 1988 年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公司。2007 年，按照国家银监会的统一部署，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审批工作，同时更名为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。华宸信托自成立以来依托信托制度，发挥多元化金融理财平台优势，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效益，是一家具备一定实力的信托公司。

华宸信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6月30日	201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34,619.26	155,683.32
净资产	115,387.4	133,424.78
项目	2016年1-6月	2015年度
营业收入	4,781.83	21,203.47
净利润	712.98	4,701.68

目前，华宸信托出资人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：

出资人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20,878	36.5%
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8,561.5	32.45%
内蒙古国资委	17,274.5	30.2%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	286	0.5%
巴彦淖尔市国有资金资产监督管理局	100	0.175%
天津众兴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00	0.175%

三、关联交易履约安排

公司将在华宸信托确定增资扩股方案后，披露投资华宸信托协议签署情况、关联交易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等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华宸信托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深化与华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水平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魏栓师、张忠、杨占峰、翟文华、王晔、张日辉、李金玲回避了对本议案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认为本次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方稀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- 3、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